

关于对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64 号

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步森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鸺”）作为 ST 步森原控股股东，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见科技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海睿鸺将其持有的 ST 步森 2,240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6%）转让给安见科技，同时将其持有的 ST 步森 1,940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3.86%）投票权委托给安见科技。ST 步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经问询，安见科技首次告知 ST 步森其与上海睿鸺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安见科技与上海睿鸺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就 ST 步森的经营、管理、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

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。ST步森遂于2018年3月1日方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，对前述事项的披露不及时。

上海睿鸷、重庆安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28日